附件3

承诺书

为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场在享受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项目的同时，自愿承担产能调控义务，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实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生产规模、能繁母猪存栏等情况，并接受实地核查，根据核定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申请能繁母猪补贴。对于虚假提供相关信息的，一经查实，全额退回补贴资金。

二、认真履行生猪产能调控和稳产保供义务。2024年5月份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上报的能繁母猪存栏数 为 头，实际申报补贴的能繁母猪存栏数为 头。享受补贴资金后，确保当年度将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现有规模以上。

三、如实报告生猪生产情况，如大幅淘汰能繁母猪或清栏，及时主动报告，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